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64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除附件所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p> <p>(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p> <p>(二)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del>两次分红的时间间隔不超过24个月</del>。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三)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15%。</p> <p><b>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b>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且超过5,000万;<del>—</del></p> <p><del>(2)</del>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p> <p>(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b>其中, 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政策。</b></p> <p>(二)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b>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b>。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b>在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充沛,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 可以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 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b></p> <p>(三)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 采取</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p>	<p>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15%。</p> <p><b>特殊情况</b>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b>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b>：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2）<b>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公司最近一年的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或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b></p> <p>（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b>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b>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一)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p> <p>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二)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者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三)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p>	<p>(一)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p> <p><b>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b>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二)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者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del>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del></p>	<p>(三)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宜。</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b>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b>，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宜。</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del>2/3以上</del><del>(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del>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b>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b>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b>新增条款。</b></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